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: 李晏萍Cemedas Mavaliv 聯絡電話: (08)7320415分機3812

傳真: (08)7326923

電子信箱: a002182@oa. pth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原輔字第11301255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30000A113012559800-1.pdf、376530000A113012559800-2.docx)

主旨:訂定「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

勵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

勵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
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

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原住民處電2024/09

原行處 收文:113/09/27

第1頁,共1頁